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52號

抗 告 人 簡振宇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39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為抗告，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人，係指因裁定而其權利直接受侵害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428號裁定參照）。查：原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為簡郁璇，抗告人則係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務人。而依民法第879條第1項規定，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該第三人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是相對人實行抵押權致簡郁璇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簡郁璇於其清償之限度內，即承受相對人對於抗告人之債權，而得對抗告人求償，是難謂抗告人之權利未因法院裁定拍賣抵押物而受侵害。稽此，抗告人屬因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人，自得就本件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提起抗告，先予敘明。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求職不順致遲延還款，然抗告人已
02 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還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且將會
03 與相對人商討還款事宜，待尋得工作後即會按月還款予相對
04 人，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5 三、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
06 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不動產所有人設
07 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
08 影響，民法第873條、第867條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依
09 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又聲
10 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
11 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
12 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
13 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
14 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
15 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四、經查：抗告人為擔保相對人對於抗告人之債權，故以其原所
17 有之系爭不動產設定登記如原裁定所載最高限額抵押權，嗣
18 抗告人於113年1月13日將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登記原因辦理
19 移轉登記予簡郁璇，而抗告人未依約清償借款債務等情，有
20 本票、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
21 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見113年
22 度司拍字第394號卷第9至15、27至33頁）。原審形式審查相
23 對人所提之上開事證，認形式要件業已具備，裁定准予拍賣
24 系爭不動產，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固辯稱：其已於11
25 3年10月28日還款3,000元，且將會與相對人商討還款事宜云
26 云，然其所辯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按諸前揭說明，自應依
27 訴訟程序另謀解決，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從
28 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9 駁回。

30 五、另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31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

01 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由抗
02 告人負擔。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9 書記官 許家齡